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【2021】第 042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